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25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韓志斌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2,277元，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三)2,673元，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四)2,695元，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五)9,758元，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六)1,245元，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七)1,416元，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八)4,260元，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九)1,163元，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)13,512元，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一)17,050元，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